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朱志昇

相 對 人 吳嘉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114年度板簡字第205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